

客家研究輯刊

THE PERIODICAL OF HAKKA RESEARCH

2003 年第 2 期(总第 23 期)

No. 2 2003(Vol. 23)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Hakka Research Department of Jiaying University

社会文化变迁研究

从古契书看粤东梅县传统社会的原动力 房学嘉(1)

丰顺县建桥围的宗族社会与文化变迁 肖文评(10)

区域经济研究

经济区域级差理论关照下的客家地区经济的发展 周 珮(22)

客方言研究

略论粤中客家地区“蛇话”的性质及得名缘由 温昌衍(28)

粤台饶平客语异同比较与差异成因试析 吴中杰(30)

民间信仰研究

论民间信仰对客家传统社会的调控功能 罗 勇(41)

潮州游神民俗的社会功能浅析——以安济圣王出游为例 罗文甲(49)

民俗文化 with 地域经济发展的不对称关系

——以潮州市意溪与枫溪两镇游神民俗为例 石中坚(55)

客家与近代中国革命

梅州诗歌中的太平天国 张应斌(65)

嘉应留日学生与辛亥革命 韩小林(71)

人物研究

韩愈贬潮州道经梅州说 吴永章(75)

宋湘书艺浅论 朱万章(77)

客家研究纵横谈

关于设文化梅州的理性思考 徐春根(83)

客家地区人文环境的塑造 邓佳维(87)

浅谈客家传统民居建筑中色彩的情感 熊青珍(92)

客家围龙屋文化的旅游开发——以梅县丙村“仁厚温公祠”为例 李小燕(96)

古黄国都城遗址与文化遗存考察报告

——客家宗族研究之“黄姓源地考察”报告之一 雷近芳(98)

简迅 (101)

客家研究所 2003 年大事记 (103)

从古契书看粤东梅县传统社会的原动力

房学嘉

引言

本文之古文书主要是指传统社会中宗族组织与民间社会经济与文化活动中的碑记、谱牒、契约、合同、算薄字据等。早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学界前辈陈翰笙、冯和法、傅衣凌等,就已注意到对古文书的搜集和研究,^①50年代,徽州民间契约文书的大量发现,显现了从民间发掘古文书的巨大潜力。尔后,在福建等东南各省和四川,又从民间和档案中发现大量古文书。^②台湾省将民间搜集的大量古文书编入《台湾公私藏古文书影本》,共10辑,120册。(杨国桢1988)2000年以来,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中心,在贵州省某县征集到古文书8万多件。而粤东客家地区对于古文书的收集整理严重滞后于上述地区。本文之研究,缘于作者近年来,获见一批地方古文书,目前经整理入档的古文书有2029件之多。这些资料来源,主要是作者在粤东梅县民间及台湾高屏地区收集,计有1850多件,均未刊发过;其次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孔迈隆教授提供并由其本人在高雄美浓搜集的30多件;其三是嘉应学院客家研究所的宋德剑、周建新先生在梅县搜集近30件。如果从数量上看,梅县目前征集到的古文书虽然与上举徽州等地区征集到的古文书无法相比,但令作者欣慰的是,这批古文书大部分仍可根据线索探寻到文中所载事件所生的地点与宗族,甚至可找到相关的家族当事人(或后裔)。如有两个家族,各有古文书200多件,时间从清初至民国,跨度达200多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些家族与社区的历史。本课题的研究在方法论上,将村落、宗族社会的发展史为背景,利用相关古文书分析社区的社经互动关系。

古文书涵盖的内容涉及到客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一直润透到乡民与自然、乡民与社区、乡民与宗族、乡民与生计,以及宗教信仰等活动中,一句话:古文书与乡民关系非常密切。作者将上举古文书按其内容进行整理,初步分为房产类,耕地类,山林类,婚姻类,借贷类,拨单分关类,风水类,神会类,书简类。其中神会类文书往往与其他类别文书多有重叠。鉴于前人多从法学或历史学的角度去审视古文书,因此本文的介绍仅限于古文书的一个门类——宗族与民俗文化,旨在尝试利用古文书提供的资料,探讨粤东梅县传统社会的结构与原动力。目前,本课题之研究尚在起步,限于篇幅,本文暂把宗族发展背景部分放下,就粤东梅县所见古文书的特点作一述略。在时限上,文中所涉以清代为主,个别地方也会引用民国的资料。一孔之见,请方家教正。

一、从古文书看乡民族人与宗族社会

1. 族人与宗族

俗云:土地是中国农民的命根子。从古文书看,在传统社会中,乡民出于某种原因而将赖以生

① 日本方面则通过旧惯调查,大量收集了清代华北、东北、江南和台湾的古文书。

② 美国斯坦福(Stanford)大学哈佛研究所通过香港,也搜集到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明清以来的契约文书数箱。

存之土地出卖并不少见,但在宗族社会中,这类买卖首先考虑是族内房亲,其次才是族外。在作者收集的古文书中,这类比重相当大,以下“南-契-02”古契即是在族人在族内交易之一例。依契文看,族人因无银凑用,将田出卖给“公尝”。该“立卖契”为活契,“赎回之日,不计年限”。所卖之田为“父遗下”之“粮质田”,正租壹斗,在某某“眼内”,另有民米若干。此契立于“嘉庆伍年”,“光绪三拾壹年”,又批:“不敢言赎”,据此估计为后世子孙无力赎回,最后将活卖转为绝卖。

例 1:南-契-02

立卖契嗣孙钦章先年承父遗下今有粮质田租壹处坐落土名口下上垅口上面壹截大小壹坵,原计上租壹斗正奉智餘眼内民米口升伍合正今因无银凑用情愿出卖与八世祖博万公尝内出首承买当日三面言定时值田价铜钱口拾玖口百文其田自卖之后交于万公尝内任从耕种兄弟母子不得异言阻抗如有阻抗系钦章一力抵当今欲有凭立字付执

就日批明实领到价铜钱口拾玖口百文正赎回之日员银即口行价批的

又批其田不计年限价到田还批的又批中金钱壹百文正

又批赎回之日并无加水等情口字算还批的

(以下画押略)

嘉庆伍年拾月廿八日钦章立卖契(画押)

此田系祖宗祀典一口赎回则祀典无着兹念禾本水源愿此田批与祖尝永为祀典不敢言赎凡吾子孙亦应一体遵照口批

木秀(画押)

光绪三拾壹年三月廿三日世孙 批

立兴(画押)

(以下画押略)

宗族公尝既有尝田,也有房产。以下“松-房-25”契是松口梁氏族人“因乏用”,情愿将店出卖给该宗族松冈公尝及壹佰零叁份尝。值得注意的是,该契“立断卖永远无赠无贖质店”本是梁姓公尝店,但每年应向李姓纳地租钱若干,说明当年店主人是向李姓购地建筑的店铺。

例 2:松-房-25

立断卖永远无赠无贖质店字人梁贤龄承父分授质店壹全间在松市大直街由龙头巷算下第拾间壹全间坐南朝北上带桁梁瓦楠棚乘棚板门窗户扇梯排铺踏下带地基出入门路上下叁棚俱一齐备上与广济店为界下与义盛店为界前与街道为界后与河为界即日踏清四址分明今因乏用情愿出卖尽问至亲人等俱各不愿承领托中送于本梁姓松冈公尝内及壹佰零叁份尝内合共出首承领即日凭中三面言定依时值断卖价边玖佰元正重壹佰伍拾貳正即日银字两交明白中间并无债货准折短少等情亦无重复典当及包卖他人物业等弊自断卖后即交过手月课壹佰零叁份尝永远收租管业任从另招别赁断卖人及房亲人等不得异言生端阻抗日后永不得言增亦永不得言赎倘有上手来历不明不干买人之事系断卖人一力抵当此系两比甘愿两无逼勒今欲有凭立断卖永远无赠无贖字付执为据

批明即日实领到月课壹佰伍拾圆正壹佰零叁份尝内边肆百伍拾圆共断契内价边玖百圆正共重陆百壹拾貳正系两尝均出日后出租两尝收立批

批明每年供纳裕堂梁公尝内原租足净铜钱陆仟伍百文正限四七月初五日均作两次供纳立批

批明外又每年供纳溪南李姓地租铜钱肆佰肆拾文正每年限十二月底交立批

批明中金在外立批

批明加叁等质店尝共伍个字涂去两字壹个立批

批明酒席花押酒席俱包在内立批

(以下画押略)

光绪十口年四月十一日立断卖口口无增无赎质店字人梁贤龄(画押)

2. 家庭成员之间

“桃-大美-契-01”契直言“立卖”，所卖为“菜地”，交易在兄弟间进行，未注明年限。

例 1: 桃-大美-契-01

立卖菜地兄焕辰今承祖遗下有老屋对面排上菜地两块又细井唇壹块今因乏用出卖与弟辉辰承买当日得银陆钱正自卖之后任从辉弟过手耕作不得异言立卖契为照

(以下画押略)

雍正十一年七月廿日 立(画押)

“桃-大美-契-05”契“立卖”为活卖，不计年限，所卖为秋田貳处，交易在叔侄之间进行，二家甘愿。引起作者注意的是，画押中有“见价母卢氏”，说明这笔交易是母子共同操作的。

例 2: 桃-大美-契-05

立卖契侄凤鸣今有承父遗下秋田貳处土名汉坑口墩上壹大节又细山子壹口今因无银乏用托中送与叔云口出首承买当日三面言定时值价铜钱壹千貳百文正即日钱契两交明白中间并无短少亦无债货准折等情其田委系自己物业并无包卖兄弟别人之田貳家甘愿两无逼勒恐口无凭立卖契为(照)其田自卖之后任买人过手耕管为业卖人不得异言立批

即日批明实领到契内铜钱壹千貳百文正

又批明不计年限价到契还

说合中伯良九得口七十文(画押)

见价母卢氏(画押)

乾隆四十年乙未岁三月初八日立卖契(画押)

3. 家庭析产

在传统宗族社会，大家庭的发展是否稳定，取决于分家析产。以下即桃尧大美村张氏家庭的析产拨田之一。“桃-大美-契-16”契起首为“立拨字”，即拨单，主持者为“母黎氏”，所拨为“阡分田”，计租捌升，带张世昌眼内，官米一升貳合。此田拨“长男”经管为业，但“长男”同时要备出银若干协助完清公共债务，此外还要承担淡园公尝。

例 1: 桃-大美-契-16

立拨字母黎氏今有承翁遗下阡分田一处，土名栋下圳下田口计租捌升带张世昌眼内中则官民米一升口合正今因还人债务应用愿将此田拨与宗宗皋长男受领为业备出花边银壹拾五大圆正其田自拨之日即交长男耕管别男不得异言生端今欲有凭立拨字为据

即日批明实领到长男分下花边银壹拾伍大员正每员七钱口分重又批要认还

淡园公大尝内铜钱壹拾三千口百四拾九文每年不得向母量出系向宗皋男供纳立批

此口乙卯年正月廿日元淑完清后将栋下之田转卖与口长兄弟

(以下画押略)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初三日立

“松-关-20”契为松口镇一个家庭的析产拨田单之一。

例 2: 松-关-20

此田拨^{二房}各一二即^{五房}

光绪庚子岁二十六年十月初一日买得益富永远粮质田壹处土名完口自己屋门首胡洋口路下第二口长口壹大口又带本户官民米壹升正粮质永远田价银玖拾五大元正重陆拾捌口捌钱七分五厘正永远契一纸

又中金花押貳大元壹口四钱五分正
又酒席银貳大元壹口四钱五分正
(以下画押略)

二、从古文书看客家民俗

生老病死皆人生大事。下举数例,借以说明古文书与乡民人生大事关系之密切。

1. 借钱娶妻

“白宫-契-02”契为“立生银按田”,将祖父遗田作抵押按给银主。契中之“生”指借,“生银”即借银。“生银”主要用于娶妻,每月应纳息谷若干。从该契所反映的信息看,自民22年“生银”后,估计无力还息,家用又紧,于民28年赠银若干,民29年又赠过银若干,交易为二比甘愿。

白宫-契-02

立生银按田字人学耀先年承祖父遗下有田一处坐落土名桂塘有田一口带粮壹斗正上行公为界下自己田为界右水圳为界左草霸为界四处界址分明今因生银娶妻应用向得南山公十三份尝内人兴口柏杨欣贵等生有银肆拾元零陆皮正每元口兑连塘元宵会银壹拾玖元零伍皮正每元口兑合共有银陆拾大元每元纳息谷壹升捌正每年共纳精燥好(谷)壹石零陆升貳合正系早六冬四该利谷不能少欠倘有少欠即将此田交出尝内或变卖或经营为业即日银字两交明白中间无虚短少亦无债货准折等情形此系二比甘愿两无迫勒恐口无凭立批立按田字一张为据

批明即日实领到字内银陆百陆拾毫正

在场见人祥四(画押)

的笔人本人自己(画押)

民国貳拾貳年癸酉二月初六日立字人学耀

民国貳拾捌年己卯岁三月十七日赠过银拾圆伸毫壹佰壹拾毫正学耀手批

民国二十九年庚辰岁正月廿四日赠过银贰拾肆元捌皮二伸毫贰佰柒拾叁毫正学耀手批

2. 生子卖屋

“桃-大美-契-24”契为“立卖瓦屋”契,屋主因“生子卖屋”。

桃-大美-契-24

立卖瓦屋字人弟口艮有瓦屋壹间土名四世祖右面厅子壹间情因生下弄璋少银应用即将此瓦屋卖於包(胞)兄口明出手承买当日言定瓦屋价银柒口钱伍分正即日银字两交明白中间并无短少亦无准折等情其屋自卖於(以)后交于包(胞)兄任从封锁居住经管恐口无凭立卖屋字为据

的笔自己(画押)

光绪口十一年叁月十九日立卖屋字人弟口艮(画押)

原契附注:该厅子间五十年代因家境困窘转卖给健儿家

3. 卖屋治丧

“松-房-21”契为活契,将商铺作当之原因是“今因母身故”,显然是因治丧之需。

例1:松-房-21

立当店底店字家伙字人李翅南先年自己向武庙油灯神祀会内顶接松市后街店一间坐北朝南由王镇官门首上片起算第三间店一间经手自备工本架造树料灰墙瓦铺一间前后壹长进上带桁梁瓦楠梯排门窗户扇棚板下带铺踏前后门扇出入门路俱一齐备每年供纳武庙油灯原租六千文五月以内纳清今因母身故即将此店底托中松轩二侄转向黄砂渡会当银壹百圆重陆拾捌口正自当之后即将此店过手交黄砂渡会另行批赁管业收租当店人不得异言抗拒即日银字两交明白中间并无债货短少等情

亦无重复典当等弊倘有上手来历不明不干会内人之事系当店一力抵当此系两比甘允两无相迫恐口无凭立当店底字为据

批明即日实领到字内银壹佰圆重壹陆拾捌口正此批

批明自当此店即日言明不拘时候照算月日店租若干收足后备足字内银口交还会内方得向赎此批

批明店门首展亭系与对门相共此批

批明此店经翅南手批赁饶香哥收领有防租银四元此防租银即日当字内银口未曾扣回会内此批
(以下画押略)

光绪二年十月十五口日立当店底店字家伙字人李翅南(画押)

“桃-大美-契-11”契在于“对换田租”。这笔交易所得在于处理治丧完债等。

例2:桃-大美-契-11

立对换田租谷字叔腾口兄宗尹等今因乾隆丁未年母许孺人辞世少银应用系人上生来的今戊申年五月叔侄等商议将宗纯分下昔日所拨之田嗣在苏塘坪租贰斗陆升换来出卖与人完人上银口叔侄愿将口公坎下大坑口尝田租五斗粮五升壹合换与宗纯每年收管为业叔侄不得异言立对换字为口(照)

批明大坑之田系时宏赁耕日后出卖与人其银若干宗纯分下只领回银伍拾口正立批

(以下画押略)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五月初二立(画押)

松-房-07

“松-房-07”契交易所得在于治丧。所卖为神会店字的会份,卖主占该店字“天灯会系七分中一份”,所卖为“立退会底”。

例3:松-房-07

立退会底字人李昌魁上年遗父手授顶接有塘福口新街头天灯会系七分中一分今因父身故乏银费用情愿将此会底物业出退与梁友旺兄出首承顶当面言定时值价铜钱壹仟文正即日钱字两交明白中间并无债货准折短少等情此会系李昌魁之父李祥三上年出首承顶来的并无包卖他人物业自退之后任从梁友旺兄食席管业恐口无凭立退字付执为照。

场见兄阿顺(画押)

批明实领到铜钱壹仟文正立批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会底字人李昌魁(画押)

4. 预谋后事置尝

“松-房-31”契“永远断卖”之店产是松口民间11个异姓老人集资建立的“世谊公尝”。立尝之目的在于为身后事而置。该店卖于1926年,从契言“先代”所立分析,该尝估计形成于清末或更早,年代无考。这笔交易是断卖,“断卖价”二比甘愿。从每年应纳徐姓地租若干看,当年11个异姓老人是向徐姓族人购地建店铺的,地底权仍在徐姓人手中。

松-房-31

立永远断卖灰墙瓦店字人李达五李敬阶邓双二傅顺裕陈亮珍陈礼温集贤李维昌梁芷充梁达人梁畴九世谊尝十一位全权代表既尝内人等上日先代系联姻世表义敦异姓情同手足当年或商或耕或读阅历世事谋生为艰虑老年衣食不继身后祭典及生忌祀有缺名津基本金生息置业名为世谊尝十一公老年及身后惟尝是赖,尝内除各处置有产业外并在本堡大直街龙头巷口坐南向北由巷口算上第三间置有灰墙瓦店壹间全前后两进上下三棚天面桁梁瓦楠晒楼门窗户扇梯排九杠铺栅厨房厕所地盘门路俱一齐备今因尝内需款别图他业当众议决将此店出卖与人当时由梁翰俦世兄出首承买当日

言定依时值断卖价银壹仟壹佰元正即日银字两交明白中间并无货债准折短少及重复典当等弊自断卖之后即交过手于梁翰俦世兄永远管业此系世谊尝经手买来之业倘有手来历不明不干买人之事系出卖人等一力抵当此系二比甘愿两无逼勒恐口无凭特立永远断卖字付执为据批明即日实领到契内断卖价银壹仟壹佰元正立批

批明此店每年纳徐姓原租钱壹万壹仟文正加伍伸算归承受人自理立批

批明老契未寻获倘日后寻获作为废纸立批

批明酒席在外花押在内立批

民国十五年丙寅岁旧历拾月初八日立永断灰墙瓦店字人代表

(以下画押略)

4. 风水买卖

传统社会中的“风水”是一个可持续利用的资源。从“南-契-01”古契看,该契为“永远逊让休坟”,逊让,实为卖,但契中又言为送。值得注意的是,该契未写明银码。

南-契-01

立永远逊让人李坑堡游野滩卢庆余卢信兴等先年遗弃休坟壹穴土名三角塘三门坳对面坪围上坐西南角坤山艮向今因自己无骸安葬休弃多年自愿托中送至南口堡陈复明亲出首承接当日凭中三面言定帮回锄头并先日整费工本银圆正其休坟即到山踏界锄挖并无骸罐亦无干碍他人墓坟自让之后任从扞整安葬让人房亲伯叔不得异言生端如有他人生端滋事系让人一力抵当即日银字两交明白凭中过交并短少亦无债货准折二家甘愿两无迫勒恐口无凭立永远逊让字付据

(以下画押略)

庆余(画押)

光绪十九年癸巳四月廿一日立永远逊让人卢信兴(画押)

三、从古文书看乡民生计

在传统社会中,乡民既生活于血缘性宗族集团圈,同时又生活跨血缘宗族的社会圈子中,这些圈子多有重叠。虽然由于争夺生存环境,社区间宗族之间常常发生冲突,但传统社会自有其调适之功能,乡民为了生计往往通过生产资料的交换或商品的交易等而始终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以下古文书反映的即血缘圈如“松房-11”与社会圈如“松房-19”。从“本家”两字看,前述两契均是松梁氏宗族内族人之间的交易。族人赁店之目的是因“开张生理前来租赁”。

“松-房-11”该契是“立招赁”店铺字,抬头写明“白手赁”,赁期五年后不拘年限,从“本家”两字看,该契是松口梁氏宗族内部族人之间的交易,赁店铺的目的是因为“开张生理前来赁租”。

例1:松-房-11

立招赁字人陈斯今来招得本家梁应槐叔白手赁灰墙瓦铺壹间在松市大直街坐北朝南由公亭巷口算下系第叁间铺壹间两棚两进上带桁梁瓦檐下带地基门框门扇铺踏梯排俱一具备今因开张生理前来租赁即日言定每年供纳铺租钱贰拾捌千文正限三季供纳二季供租钱玖仟叁佰文八月供租钱玖仟叁佰文十二月供租钱玖仟四佰文不得逾限即日又收到防租边壹拾伍圆正陆捌兑其铺限赁伍年自乙丑春起至己巳冬止限满任从铺主另招别赁不得私退不得私接其铺委系白手租赁并无上下退手羹质家伙等项倘有租钱不清不拘年限任凭店主另招别赁铺人不得异言抗拒生端恐口无凭立招赁字付据

见赁甥 饶心陶(画押)

代笔弟 唐勋(画押)

同治乙丑四年正月初十日立招赁字人陈斯(画押)

“松-房-19”契与“松-房-11”类似,交易之目的在于“今因营谋生理正用”。引起作者注意还有,该契所卖为“三圣会”会内之人的店铺,这次交易是“永远断卖无赠无赎铺店”,买主是“五显宫祀内之人,买主每年还应向三圣会纳租若干,二比甘愿。从该契言明某某是某会之人,应向某会纳租等等看,传统社会中的会与俗民关系之密切。

例2:松-房-19

立永远断卖无增无赎铺契字人罗聪奎承祖遗下有铺壹间在松市十字街内层坐北向南由龙头巷口算上第贰间灰墙壹间同治甲子年发匪窜松烧毁片瓦无存系聪奎经手备料架造前后两进上下两棚上带桁梁瓦楠棚板棚乘门窗门扇下带地基门路上下梯排及门扇棚门铺踏厨房一切等项今因营谋生

理正用愿将此铺出大卖与人尽问亲人等俱无力承领托得邻亲梁泮芳为中送与五显宫内祀会内钟杰

温德淑许菊三温连盛李九香等出首承买当日凭中言断时值价银叁百叁拾捌圆每元口兑共重贰佰贰拾玖口捌钱四分正即日银字两交明白中间并无债折短少等情亦无重复典当以及包卖他人兄弟物业等弊自大卖之后即日过手交五显宫内祀会温德淑等收租永远管业卖人以及他人均不得异言阻抗倘有上手来历不明不干五显宫内祀会温德淑等之事系卖人及中见等一力抵当委系二比甘愿两无逼勒口恐无凭立永远断卖无增无赎铺契字付据

(以下画押略)

大清光绪元年乙亥岁七月二十二吉日立永远断卖无增无赎铺契字人罗聪奎

四、从古文书看民间社会

传统社会中,俗民生活于各社会圈子。从以下古文书中特别言明交易者是某会内之人等,可从一个侧面说明问题。

“松-房-12”契“立卖铺字铺底”字人是“租质一并铺户”,附有“卖地基原契”,及“卖铺底家伙原契”等,说明该店已经多次变更权限。从契言“租质一并”看,租指地面权即店铺权,而质则指地权即地基权,这次交易是两权合一处理,二比甘愿。

例1:松-房-12

立卖铺字铺底字人梁际斯今有自己买授租质一并铺户壹间在松口大直街自公亭巷口算下第三间铺户壹间两棚叁进上带桁梁瓦楠下带地基门框门扇梯排铺踏以及出入门路俱一齐备今因乏用托中送与白渡堡珠坑头孔圣会内谢及堂仰亭慕亭椿龄董龄巽斋等出首承买当日凭中三面言定铺价佛边银柒百玖拾元正陆捌兑共重伍百叁拾柒口貳钱正即日银契两交明白中间并无债折短少等情并无重复典当等弊其铺户自卖之后即交过手与买人招赁收租为业卖人不得异言阻抗倘有上手来历不明不干买人之事系卖人全中见一力抵当二比甘愿两无逼勒恐口无凭立卖铺契付执为据

(以下画押略)

同治六年丁卯岁十二月廿五日立卖铺契字人梁际斯福(画押)

“松-房-23”契为“找断”契。该店原在光绪二年典当给黄砂渡会(见松-房-21)。这次找断是在上次交易七年以后的光绪九年找断给黄砂渡会。当年典价是壹佰圆兑陆拾捌口银,现找断价为壹佰肆拾貳元。前后共贰佰肆拾貳元,68兑为壹佰陆拾肆口伍钱陆分正。经手人,前者为李翅南,场见有琮芳、于俊两位侄辈,后者交易时,三者均为经手人画押。

例2:松-房-23

立找断店底店字家伙字人李翅南仝侄琮芳于口等情因先年向武庙油灯祀会内顶接有松市后街王镇官门首由上片起算上坐北向南第三间店一间系经手自备工本架造灰墙瓦铺于光绪二年典与小黄砂渡船会价值银口原字载明今因湊用向愿找断尽问至亲不愿承领托中李宾石等向得小黄砂渡船

会找断银壹百肆拾貳元每元口兑即日银字两交明白中间并无债货准折短少情弊自找断之后永远系渡船会任从管业赠断店人不得异言阻抗此系两比甘允两无逼勒口恐无凭立找断永远无赠无赎字为据

(以下画押略)

琮芳(画押)

光绪九年四月初六日立找断店字李翅南(画押)

于俊(画押)

五、思考

梅县即清代嘉应州属之程乡县,地处闽粤赣边山区,周围都是客家族群。居民的祖先大部分是宋元明间迁自闽西与赣南。反映在宗族社会上的,地方宗族自宋元明以来逐步发育成熟,虽居住比较散,但宗族势力日益庞大,单姓村很普遍。细读上举古文书,乡民的财产互动、典当交易等主要是在两个圈子进行,一是宗族圈,另一个是社会圈。^①在社经活动中,由于地方宗族大,民间借贷,多在宗族内部典来典去,如上举桃尧大美村张氏宗族的例子就很典型。

在古文书中常常出现宗族、宗尝、尝内等。宗族之尝会,既有其积极的一面,也有其消极的一面。从积极意义说,尝会的作用主要有两个,一是负责祖宗祭祀香火不断与祠堂整修。二是照顾后辈,如提拨部分田产充作学田,其收入作为子弟的教育财源,此外是周济贫困的族人。宗族的尝产来源很多,其中一个来源就是族人生计有困难时将之典卖,上举古文书可说明此点。

一般来说,客家地区的宗族,由于受生态环境之影响,除个别巨族外,一般宗尝数额不多。巨族大姓的宗尝,除祭祖外,还可解决族裔的衣食。(房学嘉 2002)。如梅县松口镇李氏宗族是社区巨族,现有居民 6,000 多人。其中 11 世李昆“创立尝田”1000 多担租谷(李士淳:序言),子孙每 20 年轮流收租一次(李守垠:1996 致房学嘉信)。根据时人估计,李氏宗族历史上拥有尝产最多的祖宗是 12 世祖李士淳房派,关于他拥有的尝产数量,虽缺乏量化的统计,但据文献记载:“闻父老说其子孙某某卖田以写契为苦,用刊板膳之,至今松口犹有此说。”(温仲和 1926)李氏宗族 13 世中的李椅(字直简)公尝,是继李士淳之后宗族经济实力最雄厚的祖尝之一。根据族人回忆,直简公尝有 1000 担,分布在洋坑、山口、寺坑、溪南、石盘、圳头及大埔县水兴等地。李椅死后,其田产裔孙均分。由于尝田分布极广,为便于管理,李姓宗祖制定了一套由 10 座大屋(即 10 大房)轮值收租的制度。故李椅裔孙每隔 10 年轮值收租一次。每轮到收租年,该房即组织人到各处田头坐收租谷。一般是将打下的谷子,田主与佃户各半,余下的瘪谷归佃户。这些租谷因数额巨大,除留一部分供祭祖外,余均按每户份额均分,由大房分小房,小房分到户。若是弱房丁稀之家庭,每轮到收租的年头即可开间米铺。反之则大份分小份,最终分到的租谷或只够糊口,或稍有剩余而已。

宗族共有经济还包括置产,建房地产即其中之一。松口李氏宗族共有经济为求进一步的发展,还投资房地产,并在墟市建设公尝店铺以生息。据有关档案资料统计,至 1949 年前后,李氏族人先后购建店铺 380 多间,其中李氏宗族内有 105 个公尝购置店铺占 222 多间,此外还先后在乡村兴建了大批祠屋,在考察的 75 座建筑中,16 世纪建筑的 7 座,17 世纪中前期建筑的 28 座,18 世纪建筑的 7 座,19 世纪建筑 16 座,20 世纪中前期(即抗日战争前)的 17 座。宗族共有经济的多少与宗祠房屋建设情况从一个角度透视出宗族人口与经济的情况。详见拙作《粤东古镇松口的社会变迁》,此略。

古文书中常常会出现“某某会”即民间社会。从田野考察看,民间社会与乡民的生计关系密切。

^① 关于清末民初梅县的宗族圈与社会圈的互动情况可参考拙作《粤东古镇松口的社会变迁》。

如民间渡会即其中之一。历史上,梅江与松源河既是沟通闽粤两地经济的大动脉,又是阻碍松江(梅江流经松口镇境段)两岸商旅交流的天然屏障。为使天堑变坦途,解决两岸交通,民间除捐款设立义渡,如“松口上中二渡、溪南渡,俱乡人造”(王之正 1991:36)外,各宗族之共有经济亦投资“渡会”,先后在两岸建立码头,方便两岸商民的交往,比较大的渡会如马方坪邱氏宗族设立的“邱氏渡会”,圳头村古氏宗族设立“圳头渡会”,仙口村梁氏宗族设立“仙口渡会”,黄社村各宗族联合设立的“黄社渡会”等。上举宗族有如此巨大的经济基础,不但广置田园,还投资房地产、开办典当铺及钱庄等,(房学嘉 2002)宗族经济如此雄厚,其势力之庞大可见一斑。从田野考察看,民间关于宗族的古文书档案资料非常丰富。在社经活动中,由于地方宗族大,族人的财产互动、典当交易等多在族内进行。(房学嘉 2002)如上举桃尧大美村张氏宗族的例子就很典型。在婚姻形态上童婚多,从古文书看,招赘、或曰入赘之婚,此俗古已有之。但双方签订带“法律”意义上的契约字婚还是少见。致于“借夫”生子,却为顽固的宗法制度所不容。

细读上举粤东客家地区古契,早在清乾隆中期以后,西洋银元就在客家地区逐步使用,民间土地、房产、借贷、典当、买卖交易频繁等债权角色的互动,作者认为,至迟在明末清初资本主义已在客家传统社区萌芽。

从社经“行字”、“行话”看文化的变迁。作者将搜集之几百份古文书与前人研究搜集发表的古契相比照,发现梅县之古文书存在特殊的社经“行字”、“行话”等,在其他地区的古文书中所未见,如特殊的字与成语“典”字左边加耳朵旁,“生”为借,如“口口等手内生过边”即口口等“手内借过花边”,如“逊”为卖,“的笔”为握笔;他如行话:“二比甘愿”,“二比甘允”,“两家甘愿”、“两家甘允”等。作者将著专文论述,此略。

参考书目

- 王之正 1991 重印乾隆《嘉应州志》。
- 王心灵 1996《粤东梅县松源镇郊的宗族与神明崇拜调查》,载房学嘉主编《梅州地区的庙会与宗族》,香港:法国远东学院、海外华人研究社、国际客家学会。
- 孔迈隆 2001/12/19 在嘉应大学演讲稿。
- 宋德剑 2002《梅县松源镇王氏宗族、墟市与龙源公王崇拜》,广州:花城出版社。
- 房学嘉 1994《客家源流探奥》,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1997《梅州河源地区的村落文化》,香港:中文大学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国际客家学会。
- 2000《客家女性在宗族中的地位:以梅县丙村温氏仁厚祠为例》,载徐正光主编《聚落、宗族与族群关系》,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2001《关于旧时梅县童婚盛行的初步思考》,台湾:中央大学“义民信仰与客家社会”研讨会论文。
- 2002《粤东古镇松口的社会变迁》,广州:花城出版社。
- 杨国桢 1988《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科大卫 1980《向东村杜氏地契简介》,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11 卷。徐正光主编 1998《美浓镇志》台:美浓出版。
- 温仲和 1928《求在我斋集》。汕头:铅印本。
- 黄宗智 2001《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
- 谢和耐著 耿升译
- 1997《中国社会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编辑、校对:房学嘉)

丰顺县建桥围的宗族社会与文化变迁

肖文评

随着客家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客家文化的在地化问题逐渐引起学界的关注。^①客家社会是一个移民社会,客家社会的形成与变迁实质上是移民的在地化过程。所谓在地化,即主流文化“地方化”,为移民依据自身的政治、经济、文化优势,充分利用当地各种自然、社会资源,融入当地社会,逐渐形成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群体的过程。本文以梅州市丰顺县建桥围张氏宗族的个案为例,说明客家宗姓的迁移、社会及文化的形成与地方化的关系。

建桥位于粤东梅州市丰顺县西北部,东接丰良镇,南连本县北斗镇,西邻兴宁、五华两县,北与梅县毗连,与老县城丰良镇相距5公里,与梅州市区相距69公里。建桥清朝初期属嘉应直隶州万安都三图建桥堡,乾隆三年(1738)丰顺建县时割归丰顺县。据族谱记载,开基祖张德达于明初洪武年间定居于此,至今已发展至25代,散布周围10多个自然村落,约1.2万人,其中心为建桥围。该围创建于明崇祯十三年(1640),建筑面积15,780平方米,有3街(东西向)12巷(南北向)24幢,至今保存完好。围内清一色的张姓居民,自乾隆以来居民都在1,000人以上(据村民估算,1978年时居民约4,000人),为粤东地区一典型传统客家聚落。张氏宗族人丁兴旺,宗派繁盛;族产丰厚,富盖全县;科举兴盛,仕宦不断,声名显赫;民俗活动频繁,是研究客家传统社会与文化的一个不可多得的个案。

一、张氏的定住与在地化

和众多客家族姓一样,建桥张氏自认其先祖曾居于福建宁化石壁村,是福建上杭张氏著名的先祖化孙公的18大房中第四房祥云的后裔。^②张氏开基建桥可谓充满传奇色彩。开基始祖张德达祖居福建上杭县来苏里下都田梓乡,相传元末担任梅州太平巡检司巡检,训练民兵,负责梅州东南部地区的社会治安。元至正十一年至二十年(1351-1360)陈满在梅州路畲坑(今梅县畲江镇)一带领导畲民反抗官府,^③张德达率部参与了平定。元末社会动荡,张德达率部至程乡与海阳交界地区“御寇”。相传张德达是个“清官”,享有很高的声誉,甚至在元末动乱中还做了几天梅州的州官。后元朝灭亡,时局动荡,难归故里,遂定居于程乡、海阳交界处的豺狗岗。(即今建桥围南门外东南约1,000米处的白沙岗)有2首据说是他所作的诗反映了他当时的心情:

(一)

官居五品沐恩光,民爱春风吏畏霜。诤谏干戈纷鸟道,遂携琴剑寓豺岗。
肯堂肯构乾坤大,爰处爰居日月长。四海为家男子志,何须翘首望原乡。

① 徐正光:《族群、地域与民间文化:客家传统社会文化特质与变异》,《客家研究辑刊》2000年第2期。
② 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87页,1995年版。该谱据乾隆、嘉庆年间各房谱统编而成。
③ 王之正:《乾隆嘉应州志》卷八《杂记部·寇变》,乾隆十五年(1750)。

(二)

直登上国去观光,政令严明六月霜。京师扰乱豺当道,海内升平舞凤冈。

清白为官声誉大,忠心报国福祿长。封妻荫子男儿志,头角峥嵘归故乡。^①

可见当时定居于此实在是迫不得已,将来荣华富贵后还是要回归故里的。

据康熙《程乡县志》,太平巡检司设于明洪武九年,因此张德达不可能在元末担任梅州太平巡检司巡检。但能参与平定陈满的反抗,并能在元末动乱中做州官,特别是把家安在远离政治中心的边远地区,说明其势力非同小可。

豺狗岗一带为两县交界处,地处远离州县政治中心的边缘地带,周围环山。北部山岭有海拔799米的三枝嶂,三峰并峙,直指云天;东有言岭关,鹞子崇,鹞婆咀,黄竹寨崇;南部有海拔897米的鸡公髻崇,1,047米的大高巔,鸡婆石,金山崇,大人崇,千家寨芋。发源于兴宁县境的大溪,由西向东直穿境内,全长10余公里,直至丰良陂村汇合大槭溪后流入丰溪,素有“两山高耸,一水直流”之说。但高山河流之间有大片肥沃的冲积小平原,耕作条件优越,因此很早就有人在此定居繁衍了。建桥周围曾是汉、瑶、黎、畲等民族共处之区,在附近瑶黎塘、大畲、马棚塘等地考古工作者发现有瑶、黎、畲等族人的生活遗址,可作佐证。^②历代还相传“未有建桥张,先有陈、罗、黄;未有陈、罗、黄,先有杨、古、赖……”,比张姓定居早的还有陈、罗、黄、杨、古、赖、吴等姓。可见,张德达之所以选择在此定居,就是因为此处的开发已达到相当的程度,经济条件较好。建桥附近大姓如环清王姓、丰良吴姓、大槭谭姓等,据说都是明初从福建西部迁此定居的。

张德达定居后,即开始了在地化过程。首先是向官府登记户籍,成为本地人,领垦土地,承担官府的赋税徭役。和一般的移民不同,他是以地方官的身份定居的,拥有一定的特权。故在朱元璋建立明朝后,张德达没有再去任官,而是向官府“承赋开田三百顷”,^③圈占了大片土地,做起了大地主。

他之所以能占有如此多的土地,一是拥有很大的势力;二是有官府的支持,当地向有“抗粮拒差”之习,^④而他贯彻了官府的赋税徭役政策,能交粮当差,实现了官府赋役制度的在地化。但这却恶化与当地土著的关系,因为所占之地不可能都是无主荒地。

其次是请当地人黎谦信做管家,协调与土著的关系。黎姓是当地土著,居住在距白沙岗约6公里的山中的大槭村。^⑤相传黎谦信“书算晓通,辨事明敏,”为了管理庞大的家业,应付“差役日迫,户税屡加”的局面,尤其是当时“干戈未靖,寇氛未除”,与当地土著关系恶化。为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张德达请黎谦信做管家。黎所办之事“无不中意”,取得了张德达的信任。因此在临终前面对孤儿寡母,张德达把“粮米百余石”的田产、“家产数千金”的财富,全部托付给黎谦信料理。但张德达死后,其财产全被黎谦信“侵吞”。儿子张良友在本地无法立足,只好迁居至距豺狗岗约15公里处的海阳县丰政都大畲鸭栖角,沦落为靠帮人看管鸭子为生(后来建桥张氏视鸭为神,不能用鸭祭祖或祭神),反映当时张姓与当地土著关系之恶劣。直到第三代张均佑之妻蓝氏于永乐三年(1405)跑到当时的都城南京叩阊告“御状”,财产才被追回。但仍有田塘32号计9顷零,计征粮米30石,被“恶佃户杜文德、刘俊忠倚贼强占”。经再次赴都察院控告,“蒙批牌到县提讯,所占之业,才被退还。”^⑥平民百姓跑到京城去打官司,这是明朝的典章制度所不允许的,唯一的解释可能是张姓人为了说明自己合法占有这些土地而编的故事。但不管这些故事真实与否,张氏的税田要经官府甚至是皇帝

① 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90页,1995年版。

② 丰顺县志编委会:《丰顺县志》第893页,广州:广东省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佚名:《建桥张氏光大堂房谱》(张德达),手抄本,依据所载内容推断,为嘉庆年间所编。

④ 葛洲甫:光绪十年《丰顺县志》卷一《疆輿志·沿革》,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

⑤ 葛洲甫:光绪十年《丰顺县志》卷七《风土志·丘墓》,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

⑥ 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92页,1995年版。

亲自裁决后才能解决,可见当时张氏与土著争夺之激烈,同时也反映了官府与地方的互动,反映官府对当地社会的控制力还相当薄弱。

三是与本地人通婚。其中最典型的是和畚坑蓝姓通婚。张氏第三代张均佑娶了畚坑蓝姓之女,蓝姓是当地土著,也是大姓,^①相传蓝氏为了挽救张家命运而去打官司,就是得到了畚坑蓝姓的大力支持。

由于社会稳定,张姓产业要回后经历了一个稳定的发展时期,虽然人丁不很盛(详见统计表),但却散布于今建桥附近各处,反映张姓开始融于当地,在当地积极拓展地盘,以扩大生存空间。如三世均佐迁下坝,绍创迁田心塘,绍基开基于鹊楼,四世祚开基于溪口,五世监开基于忠恕家,录开基于广合芋子佛爷,奇开基于建桥上,七世见开基于楼下,早开基于寨下(基本上都在距豺狗岗方圆5公里的范围内)。

至七世隆庆年间(1567-1572)发生的“黄 之乱”,使张姓开始崭露头角,成为当地人的首领了。

相传七世张乾福(1517-1580)身躯高大,文武全才,武艺超群,酒食倍人,素为乡众尊服。明隆庆三年,“贼寇”黄璫“结党倡乱”,活动于江西及兴宁、长乐(今五华)、程乡(今梅县)、海阳(今揭东等县)等县,建桥一带也曾被占据。张乾福为了保家卫乡,准备“联乡井,置炮械”,得到巡按闽粤的大理寺卿陈仲谋的支持,并保举张为“六品乡都长,金军事”。于是散家财数万,召集民兵数千,在今建桥一带大兴土木,“深沟高垒,坚筑土城,立东西南北四门,置钐炮四架,团防堵御,率乡邻以备战守。”随后率部会合闽粤抚按官兵,协同作战,深入贼巢,生擒贼首黄璫、杨魁、吴安山、张钦、钟凤等五人,并“杀毙贼将兵数百”,平定动乱。张乾福因功被封为武德将军(三品)。^②张氏在当地社会中的影响越来越大。

二、张氏宗族社会

明末清初,即张氏第八至十二代,虽然社会动荡不安,但张氏却获得了快速发展。人口繁衍很快(详见下表),建起了张家围,创立了祠堂,经历了一次社会变迁,形成了宗族社会,渐渐成为地方大族。

建桥张氏世次人丁发展统计表:

世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丁数	1	2	4	6	10	18	14	26	21	28	80	126	177	263

九世王婆太传下的三大房人丁发展统计表:

	世数	11	12	13	14
光大堂	丁数	3	9	25	21
保大堂		9	32	61	113
福大堂		8	22	30	54
	总计	20	63	116	202

上表据 1995 年《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统计。

① 参见肖文评:《梅县畚坑传统墟市经济与地方社会》,载《民间文化与乡土社会》,广州:花城出版社,2002 年 2 月版。
② 葛洲甫:光绪十年《丰顺县志》卷六《人物志·材能》,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 年版。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 136 页,1995 年版。

(一) 宗族社会的形成

张氏自定居至第八世,虽然广置家产,财产丰隆,祀田很多。如五世铤,“广买田庄,远及环清堡大坪畲等处,有数百石田产,富盖一都。遗有血食祀田一所,土名环清堡大坪畲等处,带粮七十五亩。”六世珙,“明成化壬辰年生。置有田尝共粮十八石零。”七世乾福,“于程乡另创粮米四石,吾族莫出其右者。子孙将其尝业分讧,仍存祀田租三十石。”八世景弘有田产 18 石。八世伯榕“遗有祀田一所,土名兴宁洋发塘,三十石正项租。”^①嘉靖以后官府允许民间建祠祭祀历代先祖,^②但张氏没有建造象征宗族的宗祠,祭祖主要在坟地进行。而且人丁尚少,居住分散,还未形成宗族社会。

明朝万历(1573-1619)以来,粤东地方动乱不断,“寇贼猖獗”。在程乡与海阳之间,先后有万历十一年钟大魁之变,泰昌元年的褚采老之变,崇祯元年的苏峻等五总之变,崇祯二年的揭阳山海寇之变,崇祯三年的钟凌秀、叶阿婆、陈蜡烛之变,崇祯五年的廖辉钦、张文斌之变,崇祯十一年揭阳盗变,崇祯十二年的海阳盗变,^③粤东众多的山寨,如汤坑金鸥寨、金鼎寨等,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建造的。^④而建桥张氏“各居散宅,无可守御”,这些“盗贼”时时刻刻都在威胁着张氏的生命财产安全。

崇祯十一年(1638),程乡县令陈燕翼,认为张氏“僻居山间,离城数百里,若无围寨难以御寇”,替张氏上奏朝廷,请求允许修建围堡,得到批准。于是张姓请风水师张彬所规划,选择地势较高的高冈冬秧地,“于崇祯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庚辰日辰时课合四庚辰,兴工筑建”,先创建围墙,开 4 大围门,余后陆续建造。“东北一带溪绕,西南凿开壕塘,俨然城郭,以便拒守。”相传皇帝还御赐了 4 条大牲炮(名曰“将军”),作为守御 4 大围门之用。^⑤所建之围名为高冈围。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在围内专门划出了建造祠堂的公共用地。按照当时张氏发展派系,“派分祠地十区,留一区与程邑侯陈燕翼公鼎力之功。”写“东、壁、图、书、府、西、园、翰、林”9 字,抓阄决定归属,然后由各房自行建造祠堂。^⑥先后建起了光大堂、保大堂、福大堂、谦大堂、树德堂等 9 座祠堂。

此围虽为防卫目的而建,但随着各祠堂的建立,又成为张氏认同的核心,成为整个建桥张氏认同的标志,因此该围的名称也经历了由高岗围到张家围、建桥围的变迁。

此围建立以前,张氏散居各地,没有聚居中心,没有祠堂,祭祖主要在墓地进行,高岗围的建立,标志着张氏宗族社会的形成。

张氏因此也进一步认同于当地社会了。如清初吴六奇的好友惠潮嘉兵备道高金印曾宿于高岗围中,仔细考究张氏的历史后,以张德达诗韵赋诗一首,其中最后一句是“百忍家风居九代,浑忘此处是他乡。”认为此时张氏已把“他乡”作“家乡”了。至乾隆年间张氏人丁已发展至上千。族中举人十四世张绍华以张德达诗再步韵 2 首,其中有“四海室家悬矢阔,一村山水改弓长”、“天定鸿基开此地,时教我祖到程乡”之句,反映当时建桥人丁兴旺,各异姓已被排挤走了,而成为张姓的天下,并对当初张德达选择在此开基赞叹不已。^⑦表明张氏至此已完全本地化了。

建桥张氏宗族发展的具体情况详见文衍源《丰顺县建桥镇建桥围的宗族与民俗》,^⑧此不述。

(二) 主要拓展活动

① 佚名:《建桥张氏光大堂房谱》各人传记,手抄本。

② 夏言:《桂州文集》,卷 11。

③ 吴颖:顺治十八年《潮州府志》卷七《兵事部》。

④ 参见李唐:《明季岭东山峒记》,手抄本,1936 年。

⑤ 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 139 页,1995 年版。

⑥ 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 142 页,1995 年版。

⑦ 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 90 页,1995 年版。

⑧ 房学嘉:《梅州河源地区的村落文化》,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97 年版。

张氏之所以在明末清初以来得到迅速发展,成为丰顺县西部地区的世家大族,与其一系列有意义的拓展活动分不开:

1、结交官府

为了改善生存环境,提高社会地位,张氏利用地处连接潮梅的驿道和榕树铺旁边的优越地理位置,结交来往官员,并积极寻找机会,出任为官。如十世张应龙,读书“艰于科举”,于村边连接广州至潮州的驿站榕树铺结交了路过的潮广粮储道杨涟,被聘为幕僚,得到杨的赏识,于明天启元年被举荐为临漳县主簿。在临漳为官时又结交了当地邑绅吏科给事中周朝瑞,“迁临漳县事,转兴都留守司经历,管领显陵兼承天沔阳事务。授中议大夫,并封赠二代,荣归。”^①

十一世贡生大衡,于清初携资进京候选,结交了当时有宰相之称的洪承畴的表弟,得到有肥缺之称的阳春县教谕之职。十二世生员文猷,“交官接府,无不敬爱。”^②

十二世如白,“公平正直,善化乡人,有程处士之风。”康熙三十三年被推荐为“乡饮大宾”,乡饮于程乡县。知县曹延懿“旌以匾曰:南金望重。”^③十三世庠生瑞清死后送柩归山之时,甚至“县主率僚属护送”,亲自到建桥来送葬。^④这些大大提高了张氏宗族在地方上的声誉,同时也获得了优厚的经济利益。

对张氏宗族发展影响最大的是结交了距建桥约5公里的汤田(即今丰良)吴六奇。在吴发迹以前,游闲好赌,输光家产,沦为乞丐,但十世张苞九独目慧眼,将女儿张二姑嫁给了他。后来吴“前拜闽将军,继转潮城节钺,建大功,立大业,炫耀一时,赫奕万世。凡属亲族,莫不以其威风,沐其余润。”他对建桥张氏感恩戴德,将建桥置于其保护之下,甚至相传吴有三四个儿子还是在建桥围里长大的。因此崇祯三年的钟凌秀、叶阿婆、陈蜡烛“大掠”于大埔与揭阳之间,崇祯四年叶阿婆和张文斌“肆掠”丰顺马图、大田等处,顺治二年至十一年刘公显等“肆掠”于潮揭之间,均未敢攻掠建桥张氏。并且依据这种姻亲关系,张氏还不少人在吴氏手下做事。如十一世大光,顺治甲午年“进学海阳第一名”,后被吴六奇聘为“西席,教其诸子”。十二世铨臣、钜臣为吴的部下。张二姑从小习武弄箭,深得吴六奇宠爱,事事按其意见办。^⑤由于得到吴六奇的保护,明末清初虽为鼎革之迁,但张氏不但未遭破坏,反而提高了社会地位,得到了更快的发展。

2、重视教育

为了光宗耀祖,光彩门楣,改善自身生存环境,提高社会地位,张氏非常重视教育,鼓励子弟参加积极科举考试,以获取功名,出任为官。

各房都隆师重道,设立私塾,聘请教师,培育子弟。如十一世大元置东门外屋地一大块,四房各建书室。现建桥“西门书斋”、“大书斋”、“大坑唇书斋”、“树德堂”、“洪塘公祠”等地名、屋名,都是当年私塾旧址。嘉庆年间程乡县大立举人杨鸿举被建桥张氏书室容旋居聘为塾师,曾咏诗多首,其中有“一枝容膝可徘徊,琴剑年华又复催。客到小斋情似水,人行深巷步如雷。(门首有深巷,往来不绝)”之句,^⑥反映张氏族人对他为师的重视。社会也看重读书人。如当地竹枝词曰:“新正会课设祠堂,赏得新荻数尺长;大姊小姑都啧啧,羡她嫁得读书郎。”^⑦对考试成绩优异者予以各种奖赏。如考中举人、秀才,则划拨一定的尝谷予以奖励。如考得贡生以上功名者,则在祠堂前立旗杆石以

① 葛洲甫:光绪十年《丰顺县志》卷六《人物志·贤品》,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

② 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262页,1995年版。

③ 葛洲甫:光绪十年《丰顺县志》卷六《人物志·耆寿》,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

④ 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179页,1995年版。

⑤ 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124页,1995年版。

⑥ 杨鸿举:《耕书堂诗草》卷二《容旋居偶咏》,光绪十六年版。

⑦ 建桥张氏族谱编委会:《丰顺建桥张氏族谱》第62页,1995年版。